

学校编码: 10384

分类号\_\_\_\_\_密级\_\_\_\_\_

学号: 12920061150563

UDC\_\_\_\_\_

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问题研究

曹玲

指导教师: 池漫郊 副教授

厦门大学

厦 门 大 学

硕 士 学 位 论 文

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问题研究

Research on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

曹 玲

指导教师姓名: 池漫郊 副教授

专业名称: 法律硕士

论文提交日期: 2009 年 4 月

论文答辩时间: 2009 年 月

学位授予日期: 2009 年 月

答辩委员会主席: \_\_\_\_\_

评 阅 人: \_\_\_\_\_

2009 年 4 月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本人呈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的研究成果。本人在论文写作中参考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的研究成果，均在文中以适当方式明确标明，并符合法律规范和《厦门大学研究生学术活动规范（试行）》。

另外，该学位论文为（ ）课题（组）的研究成果，获得（ ）课题（组）经费或实验室的资助，在（ ）实验室完成。（请在以上括号内填写课题或课题组负责人或实验室名称，未有此项声明内容的，可以不作特别声明。）

声明人（签名）：曹玲

2009年4月15日

## 厦门大学学位论文著作权使用声明

本人同意厦门大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等规定保留和使用此学位论文，并向主管部门或其指定机构送交学位论文（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允许学位论文进入厦门大学图书馆及其数据库被查阅、借阅。本人同意厦门大学将学位论文加入全国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共建单位数据库进行检索，将学位论文的标题和摘要汇编出版，采用影印、缩印或者其它方式合理复制学位论文。

本学位论文属于：

1. 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查核定的保密学位论文，  
于 年 月 日解密，解密后适用上述授权。

2. 不保密，适用上述授权。

（请在以上相应括号内打“√”或填上相应内容。保密学位论文应是已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过的学位论文，未经厦门大学保密委员会审定的学位论文均为公开学位论文。此声明栏不填写的，默认为公开学位论文，均适用上述授权。）

声明人（签名）：曹玲

2009年4月15日

## 内容摘要

随着网络的不断兴起，全世界的人们都可以在网络这个平台上交流沟通。聊天室、电子公告板、博客、电子邮箱等成为人们传播信息、交流信息及获取信息的便利之所。网络的快捷性、匿名性、普及面广等特征也使其成为晒黑族的天堂。晒黑是指将发生在自己或周围人身上的不合理、不公正之事，通过网络详细披露以警示世人。晒黑族，顾名思义，就是在网络上晒黑的一类人的合称。晒黑族在网络上主要是对侵害自己的权益的行为、违反道德的行为以及公权力行为进行披露，这充分体现了言论自由的宪法精神以及公民行使监督权的法律意识。但是，网络晒黑行为也表现出一些让人担忧的地方，比如说晒黑族发表的言论造成公民或是法人的社会评价降低，侵犯他人网络名誉权的问题。网络名誉侵权问题的解决目前是一个世界性的法律难题，各国对其处理目前只是依据有关传统名誉侵权的法律规定来处理。

本文通过对网络名誉侵权的涵义、特征、构成要件、责任承担等方面的阐述，以及我国目前对其法律保护的现状进行分析，从而对网络名誉的保护提出有效的措施和建议，本文分成四章：第一章简单地介绍了晒黑族的概念及其主要行为类型、网络名誉侵权的概念及其内容、晒黑行为的法律基础等，不但介绍了目前晒黑族行为的特性和存在的现象，也提出了从法律的层面上对其合法性进行分析思考的必要。第二章探讨了网络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并根据网络名誉侵权的自身特点，提出了一套可行的用于实践的判断标准，构建了一般构成要件和特殊构成要件两种体系。第三章探讨的是网络名誉侵权的责任承担问题。该部分从责任主体、归责原则、抗辩事由、责任承担形式四个方面进行论述。第四章为全文的重点章，结合我国目前的立法现状、网络名誉权保护存在的不足之处，并借鉴世界各国的经验，提出了解决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问题的一些建议。

本文的目的在于通过对目前比较热门的网络晒黑行为进行法律分析，为其提供合法性的理论基础的同时，也对它所存在的侵犯他人名誉权等情况的违法性进行了分析，并为其合法行使权利指明出路。总之，晒黑族在维护权益和履行监督责任时，应当更好地了解法律的界限合法地行使自己的权利。同时，本文也希望能通过本文的探讨为我国的网络名誉权法律保护的建构添砖加瓦。

**关键词：**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立法保护

## ABSTRACT

People all over the world can communicate online as the internet develops. It has been quite convenient for people to send, exchange and get useful information they want from the chatting room, BBS, BLOG, Email and so on. The internet has also become the heaven for the injustice exposers because of its convenience, anonymity and wide coverage. The injustice exposers are the group of people who put up the unfair or illegal facts online. The action of the injustice exposers, on one hand, shows the freedom of opinion supported by the Constitution and people's legal consciousness. On the other hand, however, it brought in some new problems, such as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 is a difficult legal problem all over the world. Up to now, other countries just deal with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 according to the way they do with the traditional one.

The thesis discusses in details on the definition, properties, components, liabilities of cyberspace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in order to offer some useful suggestions on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of cyberspace reputation. The full text can be totally divided into four chapters:

Chapter 1 briefly introduces the definitions and contents for the injustice exposers and cyberspace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as well as the legal basis for injustice exposing. Chapter 2 introduces the common and special components as the criteria for judging whether an action infringes the cyberspace reputation right or not. Chapter 3 discusses the liabilities on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 by describing the subject concerned, principles for acknowledging responsibility, civil responsibility, defenses to the cyberspace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Chapter 4 finally introduces the legal protection on cyberspace reputation right based on former chapters and China's current legislation.

This thesis tries to analyse the problem of injustice exposing, mainly on its legal basis and its illegality. The injustice exposers should draw a clear distinction between legal and illegal actions while they exercise their rights and perform their duty on supervising. Meanwhile, I also hope this thesis can offer some useful advice for improving of our protection on cyberspace reputation right in China.

**Key Words:** Injustice exposers;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 Legal Protection.

<b>目 录</b>	
<b>引 言</b> .....	<b>1</b>
<b>第一章 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概述</b> .....	<b>3</b>
<b>第一节 晒黑族概述</b> .....	<b>3</b>
一、晒黑族定义.....	3
二、晒黑族的主要行为类型.....	4
三、晒黑行为的法理基础.....	5
<b>第二节 网络名誉权以及网络名誉侵权行为概述</b> .....	<b>7</b>
一、网络名誉权的概念以及内容.....	7
二、网络名誉侵权的涵义及其特征.....	10
<b>第二章 网络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b> .....	<b>13</b>
<b>第一节 传统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b> .....	<b>13</b>
<b>第二节 网络名誉侵权的构成要件</b> .....	<b>14</b>
一、网络名誉侵权行为的一般构成要件.....	14
二、网络名誉侵权行为的特殊构成要件.....	18
<b>第三章 网络名誉侵权的责任承担</b> .....	<b>19</b>
<b>第一节 网络名誉侵权责任主体</b> .....	<b>19</b>
一、初始作者.....	19
二、传播者.....	20
三、网络服务提供者.....	21
<b>第二节 网络名誉侵权归责原则</b> .....	<b>21</b>
一、初始作者与传播者的过错责任原则.....	22
二、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归责原则.....	23
<b>第三节 网络名誉侵权的抗辩事由</b> .....	<b>24</b>
一、受害人同意.....	25
二、合理引用或重复传播.....	26
三、公正的评论.....	26

四、公民通过合法途径向组织反映情况.....	27
<b>第四节 网络名誉侵权民事责任方式 .....</b>	<b>28</b>
一、停止侵害.....	28
二、恢复名誉、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28
三、赔偿损失.....	29
<b>第四章 我国网络名誉权法律保护现状以及完善建议.....</b>	<b>30</b>
<b>第一节 我国关于网络名誉权的立法保护现状 .....</b>	<b>30</b>
一、宪法规定.....	30
二、法律和司法解释.....	30
<b>第二节 我国网络名誉权保护存在的主要不足 .....</b>	<b>32</b>
一、缺乏系统科学的法律保护.....	32
二、法的作用的局限性与保护机制的单一性的冲突.....	34
三、网络言论自由和网络名誉保护之间的冲突.....	34
<b>第三节 对我国网络名誉权保护的几点建议 .....</b>	<b>35</b>
一、完善我国有关名誉权保护之法律体系.....	35
二、网络言论自由的相对限制.....	36
三、充分发挥公民自律和网络自治以弥补法律的局限性.....	39
<b>结 论 .....</b>	<b>43</b>
<b>参考文献.....</b>	<b>44</b>

**CONTENTS**

<b>Forward</b> .....	<b>1</b>
<b>Chapter 1 Introduction of the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b> .....	<b>3</b>
<b>Subchapter 1 Introduction of injustice exposor in cyberspace</b> .....	<b>3</b>
Section 1 Definition of injustice exposor .....	3
Section 2 Main activity types of the injustice exposor .....	4
Section 3 Legal basis for injustice exposing .....	5
<b>Subchapter 2 Definition and contents of the reputation right in cyberspace</b> .....	<b>7</b>
Section 1 Definition and contents of cyberspace reputation right .....	7
Section 2 Definition and traits of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	10
<b>Chapter 2 Components of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b> .....	<b>13</b>
<b>Subchapter 1 Components of traditional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b> .....	<b>13</b>
<b>Subchapter 2 Components of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b> .....	<b>14</b>
Section 1 Common components of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 ..	14
Section 2 Special components of reputation right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 ...	18
<b>Chapter 3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b> .....	<b>19</b>
<b>Subchapter 1 Subjects responsible for the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in cyberspace</b> .....	<b>19</b>
Section 1 Initial writer .....	19
Section 2 Spreader .....	20
Section 3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	21
<b>Subchapter 2 Principles for acknowledging responsibility for cyberspace reputation infringement</b> .....	<b>21</b>
Section 1 Liability for the initial writer and the spreader .....	22
Section 2 Liability for the 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	23
<b>Subchapter 3 Defenses to the cyberspace reputation infringement</b> .....	<b>24</b>
Section 1 Consent .....	25
Section 2 Resonable repeat or quote .....	26



Section 3	Justly comment .....	26
Section 4	Authority of law .....	27
<b>Subchapter 4</b>	<b>Civi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yberspace reputation infringement .....</b>	<b>28</b>
Section 1	Cessation of the infringement .....	28
Section 2	Restoration the victim's honor, elimination of negative effects caused by the infringement, offering a public apology .....	28
Section 3	Compensation for losses .....	29
<b>CHAPTER 4</b>	<b>The imperfection of China's cyberspace reputation right protection and some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b>	<b>30</b>
<b>Subchapter 1</b>	<b>China's current legislation on cyberspace reputation .....</b>	<b>30</b>
Section 1	Constitution .....	30
Section 2	Other laws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s .....	30
<b>Subchapter 2</b>	<b>The imperfection of cyberspace reputation right protection in China .....</b>	<b>32</b>
Section 1	Lack of legislation protection .....	32
Section 2	Limitation of the law effect .....	34
Section 3	Confliction between freedom of speech and reputation right protection in cyberspace .....	34
<b>Subchapter 3</b>	<b>Some suggestions for improving the protection of cyberspace reputation .....</b>	<b>35</b>
Section 1	Perfect the legislation system in protecting cyberspace reputation right .....	35
Section 2	Abridge the freedom of speech in cyberspace .....	36
Section 3	Make good use of moral discipline and trade self-discipline of Internet industry .....	39
	<b>Remaining Problems .....</b>	<b>43</b>
	<b>Bibliography .....</b>	<b>44</b>

## 引 言

网络如今已经走进千家万户，成为抒发民意、交流思想心得等的平台，并逐渐成为人们生活中的一个重要部分。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发布的《第2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显示，截至2008年6月底，我国网民数量为2.53亿，首次大幅度超过美国，网民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在众多网民当中，大多网络人有着共享的网络精神，乐意将自己的资料、经验等与他人共享，晒黑族便是其中的一支。晒黑族们将自己所遭受的不公待遇、所见到的社会不平等现象等一一在网络中予以揭露以警示世人。晒黑族的晒黑行为在网络上常常有一呼百应的效果，起到抱团维权的作用，但是其中也不乏一些别有用心者利用晒黑的名义来行侵权之实。

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问题在我国已经引起了相关部门和人员的重视。实际上，网络名誉侵权问题是世界性的法律难题，目前在各国都存在并且已经在美国、德国、英国、日本等国家都有过相应的案例。但是，各国处理网络名誉侵权的做法大都参照传统名誉侵权的法律实践来进行，并没有专门针对网络名誉侵权的法律规定。网络名誉侵权作为名誉侵权的一种特殊形式，虽然具有很多与传统名誉侵权相类似的地方，但是它也显示出了鲜明的自身特点，这导致现有的法律保护不足以全面地对网络名誉权进行保护。在中国这种网民多、网络监管难的国家，更是应该加大气力对该法律问题进行研究，以期能够引导晒黑族合理、合法地行使自己的权益。正因如此，已经有很多的学者专家对此进行大胆的探讨和尝试，其中包括王利明教授在他的民法草案中提出的专门针对网络侵权的规定和救济，但尚无具体的保护立法出台。

本文在当前我国传统名誉权法律保护以及学者对网络名誉权保护探索的基础上，通过对目前比较热门的网络晒黑行为进行法律分析，为其提供合法性的理论基础的同时，也对它所存在的侵犯他人名誉权等情况的违法性进行了分析。在研究方法上，本文以网络名誉权的保护体系的建构为大背景，结合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的具体现状和救济方式，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分析网络名誉侵权问题的同时也为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问题的解决指明出路。在具体内容上，本文通过对晒

黑族网络名誉侵权行为为突破口,并仔细分析了目前有关网络名誉权法律保护存在的不足之处,结合外国以及国内已有的法律尝试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我国名誉权保护的有用建议。当然,个人的知识面毕竟有限,很多问题可能考虑的并不是很周详,还需要今后不断地完善提高。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

## 第一章 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概述

随着网络的不断兴起,人们的生活圈不再仅仅及于自己的周围,全国甚至是全世界的人都可以在网络这个平台上交流沟通。聊天室、电子公告板、博客、电子邮箱等成为人们传播信息、交流信息及获取信息的便利之所。网络具有高效便捷、普及面广的特性,人们轻而易举地就可以在上面获取自己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大多网络人也有着共享的网络精神,乐意将自己的资料、经验等与他人共享,晒黑族便是其中的一支。晒黑族们将自己所遭受的不公待遇、所见到的社会中不平现象等一一在网络中予以揭露以警示世人。晒黑族的晒黑行为得到了广大网民的响应和支持,但是其中也不乏一些偏激者或是别有用心者,借机在网络中或对他人的人格进行侮辱,或故意传播虚假的信息贬低他人人格等,从而引发了种种法律问题。

### 第一节 晒黑族概述

#### 一、晒黑族定义

所谓晒客译自英文“SHARE”,就是大家把自己的生活遭遇、消费经历、工作感受、工资(股票、基金)收入、淘宝收获、心爱之物、情感况味等等,以文字、图像、影像等形式放到网络上,与人分享,由人评说。<sup>①</sup>晒客一族活跃于各大网站的电子公告板(Bulletin Board System,以下简称BBS)、个人博客(BLOG)、微软的即时通(MSN messenger,以下简称MSN)、共享空间、网络相册和专业化的晒客网站。随着网络的不断发展,晒客一族不断发展壮大,各色晒客论坛、网页如雨后春笋般不断涌现,在2007年8月教育部公布的汉语新词中更把“晒客”列入其中。这其中晒黑族异军突起,成为晒客中加盟人数最多、发展速度最快、最抱团的人群。所谓晒黑,就是晒客将发生在自己或周围人身上的不合理、不公正之事,通过网络详细披露,以警示其他网民。<sup>②</sup>晒黑族,顾名思义,就是在网络上晒黑的一类人的合称。晒黑族揭露的内容非常贴近民生,涉及的基本上是衣食住行等所有普通人日常生活中都可能遇到的情况,包括银行网点排队难、饭店

<sup>①</sup>郑晓霞. 阅读“晒客”[J]. 视点, 2007, (5): 1.

<sup>②</sup>水木. 走进网络“晒黑族”[J]. 政府法治, 2007, (7): 16.

食品不卫生、医院服务态度差、某些官员铺张浪费等，其口号就是“只有不想晒的，没有不能晒的”。由于贴近广大群众的生活，晒黑族发帖后“一呼百应”，队伍日益壮大。

## 二、晒黑族的主要行为类型

晒黑族以揭露社会黑暗和不公为目的，只要路见不平便可以拿来“晒晒太阳”，因此晒黑之物（客体）也是形形色色各不相同。但总的说来，我们可以根据晒黑客体的不同，将晒黑族的行为类型分为如下三种：

### （一）针对权利的晒黑

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是晒黑族发迹的诱因之一，针对权利的晒黑自然而然地成为晒黑的一个主要部分。公民依法享有很多权利，其中与人们生活息息相关几乎每天都可能涉及的消费者权益，一直是晒黑族晒得最多的权利类型。无证无照经营饭店、不给发票的商场、收费畸高的医院、态度粗暴的公车司机等等都是网络中常见字眼。

### （二）针对权力的晒黑

互联网作为表达言论最自由、传播信息最便捷的渠道，短短十几年的时间里便在中国扎根发芽，进入寻常百姓家。同时，网络的影响也是巨大的。网络媒介作为传统媒体的延伸和补充，有人甚至说网络成为与立法权、司法权、执法权相并列的“第四种权力”。网络逐渐成为举足轻重的舆论平台和监督利器，特别是在对公权力监督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网上有两个热门帖子便是对行政官员官本位行为的辛辣讽刺，一个帖子是某中小学举行运动会开幕式时，孩子们穿着单薄的演出服在寒风中瑟瑟发抖，与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上面的领导仍然无动于衷、不急不慢地一个接一个地发表“演讲”。另一个帖子是某地方文化旅游节的开幕式上，虽然当天下着大雨但小学生因不能遮挡住后面领导的视线，被禁止打雨伞，在大雨中淋得全身湿透。这两个帖子图文并茂地将“官本位”、“权力至上”的“官念”赤裸裸地“晒”了出来。<sup>①</sup>当然，还有很多关于官员腐败、公权力滥用的晒黑贴同样在网络中广为流传。

### （三）针对公德的晒黑

在这个日益文明的社会中，有失公德的事情却时有发生，晒黑族毫不客气地

<sup>①</sup>水木. 走进网络“晒黑族”[J]. 政府法治, 2007, (7): 17.

将其公布于网络上,既是对有失公德者的讽刺,也是对其它公民的一种无声教育。孕妇怒“晒”不让座者、公共场所吸烟、随处乱扔垃圾等生活中不文明的片段都被一一放到网上,接受网民们的炮轰。

### 三、晒黑行为的法理基础

#### (一) 言论自由

言论自由(广义),又称表达自由,是指将自己的意见、主张、观点、情感等内容以各种媒介手段与方式公开而不受任何人的干涉、限制和侵犯,包括言论、出版、集会、游行、示威、科学研究和文艺创作的自由等。<sup>①</sup>我国《宪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国内有学者将宪法中规定的这六大自由简称为表达自由,其中言论自由(狭义)在这六项权利当中居于首要地位,是表达自由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和自由的重要前提和保障,是民主政治的构成要素和基础。<sup>②</sup>

言论自由作为公民“最基本的权利”、“第一权利”已成为现代宪政的重要语词之一。随着互联网的不断发展,言论自由的空间也被逐渐扩大化。互联网跨时空、超文本、大容量、强互动的特征使其成为言论自由的沃土。但是,任何权利的行使都是有界限的,权利没有限制就等于没有权利。《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中明确指出,在行使言论自由时,应尊重他人的权利和名誉,保障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由此可见,任何的自由都不是绝对的,网络言论自由必须以不侵害别人的合法权益作为前提。晒黑族在行使言论自由的同时,应该弄清法律的界限,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只有这样才能够真正地享受网络言论自由带来的益处。

#### (二) 社会监督

社会监督是指权力系统外部的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团体、组织,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自下而上的非国家性质的监督,又称群众监督、公众监督。<sup>③</sup>社会监督具有广泛性、全面性、直接性的特征,是整个监督体系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和基础,也是人民民主的体现。宪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

<sup>①</sup>蒋云蔚.网络言论自由的私法限制[J].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5,(5): 15.

<sup>②</sup>石仲广.网络时代言论自由的空间[J].法治论丛,2005,(1): 97.

<sup>③</sup>陆亚娜.我国社会监督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分析[J].江苏社会科学,2007,(2): 129.

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是对公民社会监督权的肯定和认可，也为网民们在网络上对国家机关特别是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正确的批评和建议提供了依据。

英国历史学家阿克顿认为：“权利倾向于腐败，绝对的权力倾向于绝对的腐败。”行政人员特别是一些官员，作为我国执行机关行为的具体实施者，行使着公权力，较易染上腐败的恶习。现实中检举揭发这些高官要员的问题常常会遭到打击报复甚至是牢狱之灾，这也是制约我国公民监督的一个瓶颈。但是网络监督的匿名性恰恰弥补了这一不足，网民可以在网络中将平时自己敢怒不敢言的官员不法行迹公布于世。2008年12月南京市江宁区房管局局长周久耕“香烟门”事件，就是因为网民在网络中将其抽1800元一条“九五至尊”香烟，戴10万元一只“江诗丹顿”手表等情况的照片张贴出来，引起大量网民的激烈反应，迫于网络中网民对周久耕个人廉洁方面的严重质疑，有关部门才高度重视介入调查，并最终对其进行了免职的处理。<sup>①</sup>

另外，对于晒黑族最常见的晒黑心商家、晒劣质商品或服务等行为同样可以找到法律的支撑。《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第二章“消费者的权利”中对消费者的各种权利进行了详尽的规定，其中第十五条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对商品和服务以及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检举、控告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中的违法失职行为，有权对保护消费者权益工作提出批评、建议。”这条规定为消费者对其所购买的商品、服务等相关情况进行网络披露从而达到监督经营者和有关机关人员的目的提供了法律支持。

诚如上文所言，晒黑族的监督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对公权力的监督，体现为通过网络载体对各种公权力机关以及政府官员的行为进行晒黑；另一方面主要是对普通经营者的行为进行曝光，督促其确保商品质量和服务，维护消费者的权益。这两方面我们都可以在法律法规中找到相应的支持，正是基于我国宪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所赋予的公民言论自由以及社会监督的权利，广大的公民特别是弱势个体凭借网络这个快捷方便、影响面大、成本低廉的平台，在众

<sup>①</sup>鲁勋. 江苏：南京抽“天价烟”房产局长被免职[EB/OL].  
[http://www.sh.xinhuanet.com/zhuanti/csj/2008-12/29/content\\_15310732.htm](http://www.sh.xinhuanet.com/zhuanti/csj/2008-12/29/content_15310732.htm), 2008-12-29.

多网友的声援中引起相关部门重视，从而得以维护自身权益。

### （三）小结

上文通过对晒黑行为进行法律分析，梳理了有关的法律规定以及学理上的论证，从而找到其存在的合法性依据。一方面，晒黑行为的存在充分体现了当今社会言论自由的宪法价值所在。言论自由的充分发挥一直都和一定的载体密不可分，从纸质材料、电视传媒等传统媒介发展到今天的互联网，言论自由的空间也逐渐被扩大化。晒黑族凭借着互联网这个快捷方便、影响面大、成本低廉的载体将自己的看法与诉求表达出来，这既是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体现，同时也是国家民主政治发展的反映；另一方面，互联网作为一个重要的舆论平台、公民表达的重要场所，是公众进行监督的重要途径。晒黑族通过对某一话题展开讨论，有利于把单薄的个体力量汇聚起来，形成更大的集体力量，从而引起有关部门的注意，提高维权效率、降低维权成本。<sup>①</sup>同时，晒黑族抱团监督也避免了现实中检举揭发遭到打击报复的现象的发生。故此，晒黑族的晒黑行为既是宪法中言论自由的反映，又是公民行使监督权等权利的体现，这也就为晒黑族行为提供了相应的法律支撑。但同时晒黑行为也屡屡突破法律的界限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这与充分发挥晒黑族有利作用是背道而驰的。正基于此，本文将进一步地探讨晒黑族网络名誉侵权的相关理论，为晒黑行为划清一条法律界限，以便更好地趋利避害、扬长避短。

## 第二节 网络名誉权以及网络名誉侵权行为概述

### 一、网络名誉权的概念以及内容

#### （一）名誉权以及网络名誉权的概念

《牛津法律大辞典》对名誉的概念定义为：名誉是对于人的道德品质、能力和其他品质（名声、荣誉、信誉或身份）的一般评价。《布莱克法律辞典》则认为：名誉是关于一个人特性或者其他品质的共同的或一般的评价。自名誉成为法律保护的对象以来，许多的学者对其进行了不同的解释，在我国主要有社会评价说、个人评价和社会评价综合说、人格尊严说等。（一）人格尊严说。该观点认为“名

<sup>①</sup>屈涛. 晒客：晒火，晒黑，晒伤？[EB/OL].

[http://news3.xinhuanet.com/internet/2007-06/14/content\\_6241145\\_3.htm](http://news3.xinhuanet.com/internet/2007-06/14/content_6241145_3.htm), 2008-10-3.



Degree papers are in the "[Xiamen University Electronic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Database](#)". Full texts are available in the following ways:

1. If your library is a 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log on <http://etd.calis.edu.cn/> and submit requests online, or consult the interlibrary loan department in your library.
2. For users of non-CALIS member libraries, please mail to [etd@xmu.edu.cn](mailto:etd@xmu.edu.cn) for delivery details.

厦门大学博硕士论文摘要库